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（本级）的蓝田县2024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遥测终端机、广播主机及麦克风、雨量传感器、声光报警系统、卫星信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.124432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723.646721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板、锂电池、太阳能充电控制、蓄电池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多倍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4.71123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621.72318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设备箱、设备杆体、硬盘录像机、不锈钢设备箱、电池防水箱、电池井开挖及回填、SIM通讯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.34829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零叁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80.737637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柒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柒分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1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